

2023年度梅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

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

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5.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人防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职责。其它人防管理职责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火灾防治管理科、地质灾害救援和矿山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科、科技和信息化科（行政审批科）、人事教育科、地震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梅州市矿山救护队、梅州市应急保障中心、梅州市应急宣传教育中心、梅州市森林防灭火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86.6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9.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0.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481.3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12.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7.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3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6.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9.98
总计	30	4,173.75	总计	60	4,173.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7.26	3,321.01	0.00	286.61	0.00	0.00	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78	4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65	40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77	20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39	10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9	10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0	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0	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0.36	2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0.36	2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0.36	2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4	1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4	1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4	1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1.34	2,4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38.74	2,1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222.08	1,222.0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91	1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13.40	3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0.36	19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3.60	30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03.60	30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6.25	0.00	0.00	286.61	0.00	0.00	9.64
22999	其他支出	296.25	0.00	0.00	286.61	0.00	0.00	9.64
2299999	其他支出	296.25	0.00	0.00	286.61	0.00	0.00	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33.77	2,467.55	1,166.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78	429.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65	40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77	20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39	100.3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9	104.4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0	7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0	7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0.36	0.00	220.3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0.36	0.00	220.36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0.36	0.00	220.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4	11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4	11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4	117.0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1.34	1,535.47	945.87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38.74	1,535.47	603.27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222.08	1,222.0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91	0.00	167.91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5.00	0.00	205.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13.40	313.4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0.36	0.00	190.36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3.60	0.00	303.6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03.60	0.00	303.6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2.76	312.7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2.76	312.7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2.76	312.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9.78	429.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50	72.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0.36	220.3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04	117.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481.34	2,481.34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21.01	3,321.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21.01	总计	64	3,321.01	3,321.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21.01	2,154.79	1,16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78	429.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65	405.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77	200.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39	100.3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9	104.49	0.00
20808	抚恤	21.01	21.0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1	21.0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0	72.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0	72.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7	55.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	16.8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0.36	0.00	220.3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0.36	0.00	220.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0.36	0.00	22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4	117.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4	117.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4	117.0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1.34	1,535.47	945.8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38.74	1,535.47	603.27
2240101	行政运行	1,222.08	1,222.08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91	0.00	167.9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106	安全监管	205.00	0.00	205.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0.00	0.00	4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13.40	313.4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0.36	0.00	190.3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3.60	0.00	303.6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03.60	0.00	303.6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00	0.00	39.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00	0.00	19.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1
30101	基本工资	386.49	30201	办公费	10.18
30102	津贴补贴	561.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59.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4	30204	手续费	0.33
30107	绩效工资	153.3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77	30206	电费	4.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39	30207	邮电费	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4	30211	差旅费	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34	30215	会议费	0.4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1.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27.73		公用经费合计	12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6	0.00	13.33	0.00	13.33	3.93	17.26	0.00	13.33	0.00	13.33	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4,173.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17.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16万元，增长7.2%。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86.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6.6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市矿山救护队将收取的矿山救援服务费新列入决算数据。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5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市矿山救护队将利息收入新列入决算数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4,173.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3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67.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6.74万元，增长28.5%。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166.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25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收入指标减少且部分项目未完全支付，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2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16万元，增长7.2%；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2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1.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98.84万元，增长4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市级年初预算预留资金分配部分项目收入指标；三是中央、省级救灾资金和专项资金分配部分项目收入指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万元，下降5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3万元，完成预算13.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05万元，下降5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3万元，完成预算13.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5万元，增长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3.9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万元，下降4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3万元，占77.2%；公务接待费支出3.93万元，占2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3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主要用于一是行政执法用；二是机要通信用；三是应对自然灾害、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以及森林防灭火的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9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及其组织相关专家来梅检查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7次，接待人数共401人。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及其组织相关专家来梅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4万元，下降1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进一步压减办公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8.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2.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21.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8.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1.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7.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用车和综合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6%。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能对指标完成任务，均能按工作计划实施用款，按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项目支出未超范围、超标准。项目实施期间，严格制度管理、过程监管、结果验收等工作，确保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开展了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含地震群测群防经费)”“省轻舟机动五大队日常运行经费”“应急管理工作聘请值班人员等三防经费”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21.01万元,执行数3,32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始终坚持综合监管,牢固树立了“一盘棋”统筹理念。我局紧抓党政领导、行业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四方责任落实,突出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坚决守牢兜住了安全发展底线。高位推动党政“主引擎”。主动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12次、全市专题会议26次研究部署应急管理工作,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指示精神,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撑腰打气;制订印发《梅州市党政领导干部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实行照单履责、按单办事,推动各项工作有力落实。激活部门属地“新动能”。推动市政府同8个县级政府、47个市直部门全覆盖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对标“省考”严格开展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针对我市实际突出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单项考核比重,并单独进行排名通报。出台《梅州市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聚焦12个新业态新领域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针对季节气候特点和安全生产形势,动态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研判17次,发出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及意见建议12次,约谈和警示提醒60次,切实形成有力督促,激发各地各部门狠抓安全工作的内生动力。强化企业主责“铁手腕”。按照“眼睛向下再向下”工作

要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梅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将全链条责任压实到岗到人。推动全市1328家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规模5661.69万元，保障额度总计达到32.84亿元。坚持强服务和硬手段并行，帮扶指导重点企业3940家次，曝光、约谈、联合惩戒520家，责令停产整顿67家，移送司法机关8人。打好专项行动“组合拳”。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周通报、月督导”机制，落实落细企业自查自改、部门帮扶指导、精准严格执法等各项工作任务，动态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全市共出动检查组3955个次，检查企业6425家次，发现事故隐患8774个，排查重大事故隐患2783个、居全省第8，整改率99.3%、居全省第9，实施行政处罚412次共639.53万元。二是始终坚持主业担当，成功守住了自身行业监管底线。我局紧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全力加大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取得了主责主业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胜利。继续推进非煤矿山“三个一批”转型升级。聚焦提升依法办矿能力，严格复产复工标准和程序，有序推动64家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淘汰关闭5家矿山企业，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21家，并严格按照年度执法监管工作计划实施差异化监管，督促完成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15家、安装“电子封条”10家。市县领导下井检查48家次，带动专项排查整治向纵深开展，共约谈有关企业7家次，排查隐患2142个，完成整改2140个。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

理巩固提升。印发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安全管理规定，部署开展化学品储罐区评估整治“回头看”、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及化工园区外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醇基燃料、企业自储自用柴油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各类培训和警示教育7场次、专家指导服务10家次，实地调研自储自用柴油企业164家次，指导整治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315家次。继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强化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监管执法，推动全市1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7679人次，排查治理隐患问题1287个，其中重大隐患12个，责令停业整顿2家，成功捣毁丰顺“6.13”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等窝点30个，查扣产品8712件（箱），行政拘留6人，刑事拘留3人。持续开展工贸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分别组织开展钢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等重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有条不紊推进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确定兴宁、五华为省市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指导服务县，对全市工贸监管执法人员、相关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共155人开展培训，共检查企业654家次，排查治理隐患1055个。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在全市推进执法工作标准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办案程序，建立梅州市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专题执法培训、岗位大练兵、明查暗访、交叉执法、典型案例曝光等做法，对4起严重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5人，提前完成“典型案例”报送“双100%”工作，有效提高了办案质量和影响力，得到省应急管理厅的肯定。依法开展了五华“5·10”和汕湛高速“10·31”两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追究了4人刑事责任，处罚了5家企业和5个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14人。三是始终坚持防救结合，全面加强自然灾害

防范应对。我局坚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应对各种极端天气下的自然灾害愈发从容和自信，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越来越高效完善。三防工作突出“早、准、快”。突出“早”字，组织全市汛前隐患大排查，启动市级防风防汛防冻应急响应13次，常态化组织精准研判调度会议2316场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主动靠前，7.12万名防汛责任人全员上岗，抓好工作落实；突出“准”字，加强城市下穿隧道、市政管网、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管控，适时关闭景区、工地、码头，停运公交、客渡航线，紧盯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大中型水库预泄调度，严格落实避险措施，累计派出9785个工作组55646人次深入一线开展检查督查，排查各类灾害隐患等24.35万处，紧急避险转移21126人次，精准落实城市、农村防御工作；突出“快”字，加大抢险救灾力度，累计投入471支队伍25316人次参与各类抢险救援工作，开放避护场所2570处，投入救助资金9000多万元和价值2138万元的救助物资，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全力恢复民众生活秩序，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做好防灾减灾“后半篇文章”。森林防灭火工作成效明显。制订实施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机制，以“黄色八条、橙红十三条措施”层层压实各方森林防灭火责任；聚焦重要区域和高火险点位严格管控野外火源，打击处理和教育野外违规用火1367人次、行政处罚283人次、罚款19万元；立足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靶向治理输配电线路、农事生产、动火作业等风险隐患5227个；常态化推进防火宣传教育，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75场次，悬挂横幅标语3616条，发放《防火条例》、典型案例、禁火令、环保袋等宣传资料69.22万份；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维修生物防火林带569公里，新建

和维修防火隔离带1106公里，2023年森林火灾起数降到历史低位。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有进展。全面理顺防震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制定《梅州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举行2023年地震应急桌面演练，数字化改造3口地震地下水位观测井，提升防震监测能力。完成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进度达到100%。同时，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紧扣应急管理工作任务，至目前成功推动全市51个行政村（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083个行政村（社区）完成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建有614处避难场所。四是始终坚持精准发力，不断夯实应急管理支撑保障。我局坚持把功夫下在平时，推动应急管理关口前移，全面加强了行政审批、应急队伍、宣传教育和信息化支撑等应急能力建设工作。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高效完成行政审批“双百”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实施，严厉查处中介违法违规行为，并规范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发证，行政审批窗口多次被评为“先进窗口”，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5158件，安全生产资格证考核发证5106人，检查安全培训中介服务机构8家，发出限期整改指令8份，排除整改隐患问题14项。全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水平。依托社会资源在全省率先组建市县级航空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各类资金及时更新购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高标准举办了全市防汛抢险应急演练、首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森林火灾扑救实战演练和社会应急力量比武等大型活动，切实做到以赛促建、以练促战，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全市共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操作手册736个。广泛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制订印发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工作制度，开展“2023梅州最美应急人”评

选、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全市首届“应急杯”摄影大赛等活动，大力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宣传普及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共在各类媒体平台刊发宣传报道1171篇，同比增长33.3%。在梅州电视台开设应急管理栏目《应急之窗》播放79期，微信公众号、南方号推出509篇信息，编辑出版《梅州应急管理》杂志4期，着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稳步做好科技信息化建设。投资136.82万元高标准推进市应急管理局网络等级保护安全整改项目建设，投资14.8万元完成了局安全培训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对全市8家安全评价机构有效监控，并持续推进省智慧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用。五是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大力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我局紧紧抓住主题教育契机，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和根本任务，持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科学性，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引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将“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到组织生活中，健全完善“党委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党小组促学、党员自学”的“五学联动”机制，共召开党委（扩大）会、局务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及“三会一课”等106场次，认真梳理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在完善体系、预防为主、专项整治、提升能力方面的短板弱项，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破解难题的重要抓手贯穿始终。局党委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整治、应急救援队伍整合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等突出困难和问题，确定10余个相关调研课题，坚持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既到工作基础好、成效明显的地方总结经验方法，也到工作基础差、问题突出的地方寻找差距不足，累计开展调研40余次，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下大力气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办法。把党建领航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优势提能聚力。通过实施“书记领航”工程，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组建了10支共120人的党员突击队，开展全市基层应急管理干部大练兵，主动推进“千干联千企”活动，选派60名党员干部作为安全联络员进驻36家企业，常态化开展专家指导服务，邀请102名专家为全市687家企业开展安全诊断服务，共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1909个，实现党建业务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有了很大进步，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连续两年上升，特别是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基础薄弱，应急管理专家支撑仍需加强，本质安全水平还不够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比较薄弱，安全员队伍待遇低、不稳定；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配备不足，森林火灾防范压力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应急管理要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安全生产要全面治本攻坚；三是自然灾害要加强防治结合；四是应急救援要做到快速有效；五是干部队伍要主动担当作为。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含地震群测群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坚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履职尽责、顶压前行、攻坚克难，全力以赴防风险、遏事故、减灾害、强应急、保安全、促发展，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有效应对强降雨、台风、森林火灾和低温冰冻等自然灾害，大力建设堪当安全发展时代重任的应急管理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灾害防治形势平稳向好，应急管理事业向前迈出坚实步伐。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位列全省第三少、第六少，全市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主责主业领域实现“零事故”，玉水硫铜矿“老矿山焕发新活力”的典型经验获全国推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数在全省靠前。成功战胜6轮强降水、3个台风和大范围的低温冰冻影响过程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等险情灾情，全市没有出现水库堤防溃决，梅江十年一遇洪峰顺利过境，最大限度减轻了灾害损失。全年共发生7起森林火灾、同比下降50%，24小时扑灭率达100%，森林受害率0.12%远低于省防控线0.9%，火灾总数创下近五年新低。各项工作均取得积极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安全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不如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克服有关客观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轻舟机动五大队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组织全市轻舟10个分队在五华县益塘水库进行为期五天的集训和演练，通过集训极大提高民兵的水上实战救援能力，为防御多轮强降雨和我市今年安全度汛，保护人

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达到预期效果，但绩效指标的目标可量化方面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编制，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省轻舟五大队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救援能力和水平。

应急管理工作聘请值班人员等三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在重点做好日常值班值守工作的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强化职责任务，一是较好完成了“清明”节、“五一”节、全国两会、中秋国庆长假等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工作；二是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共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专报104期，其中，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专报28期，安全生产事故类突发事件专报10期，其它突发事件专报66期。在接报突发事件时，中心全体人员进入临战状态，全力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上传下达及处置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及批示要求。保障了应对突发事件妥善有序处置未出现信息漏报、迟报情况。三是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指挥调度检查监督工作，继续要求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同步参加省厅每周视频点名例会，市局指挥中心根据实际同时套开会议，部署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四是加强视频抽查调度，做出详细方案对全市114个镇街值班值守工作每天进行抽查，做到全市镇街全覆盖，特别是防御台风“苏拉”、“三巴”、“小犬”等期间加大抽查调度频次，及时指出存在问题，确保各地值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五是根据上级要求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完善修订了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出台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规

范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做到“真值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技术力量不足，承担全天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指挥系统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技术人员少，力量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强化值班工作纪律，完善值班值守制度，细化值班工作责任，提高局指挥中心值班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各地24小时在岗在位，做到“人在岗、事精准、时高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